

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
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提前批）-靖西市渠 羊
街岵马屯美丽移民村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靖西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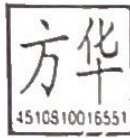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广西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10002866006188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招标人	靖西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	靖西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代建单位（如有）	无				
中标单位	广西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提前批）-靖西市渠洋镇渠洋街邕马屯美丽移民村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靖西市渠洋镇渠洋街邕马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新建篮球场橡胶卷材面层 420 平方米、篮球场专用灯 6 盏、园林景灯 23 盏、抹面涂鸭墙、房屋修缮 95 栋、项目标志牌 1 块。（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承包类型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韦英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建筑工程、二级、桂 245071863544	身份证号	452623198404101289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覃香萍 证号:GX2202202929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潘菁菁 桂建安 C (2018) 0019331 身份证: 330328199508113023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肆佰捌拾柒万零肆佰陆拾叁元壹角捌分 (4870463.18 元)		钢筋	0.00 吨
	工期	90 日历天		水泥	315.867 吨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商品砼	0.00m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2.543912 万元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4510810021341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451081001655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手机扫描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提前批）-靖西市渠洋镇渠洋街巴马屯美丽移民村建设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提前批）-靖西市渠洋镇渠洋街巴马屯美丽移民村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靖西市渠洋镇渠洋街巴马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发改投资（2024）125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篮球场橡胶卷材面层 420 平方米、篮球场专用灯 6 盏、园林景灯 23 盏、抹面涂鸭墙、房屋修缮 95 栋、项目标志牌 1 块。（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篮球场橡胶卷材面层 420 平方米、篮球场专用灯 6 盏、园林景灯 23 盏、抹面涂鸭墙、房屋修缮 95 栋、项目标志牌 1 块。（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柒万零肆佰陆拾叁元壹角捌分（¥ 4870463.1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肆佰叁拾玖元壹角贰分（¥ 125439.12 元）；

(2)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贰仟壹佰肆拾捌元叁角肆分（¥402148.34 元）。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并提供使用产品的合格证，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从严控制新增不可预见突发工程，严禁承包人虚假或不实申报，一经发现从重查处。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靖西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靖西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081MB0010372A

地 址：靖西市新靖镇民权街

邮政编码：5338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6-6212224

传 真：0776-6212224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5MXK4L8M

地 址：靖西市云天城 A17 栋 1010 号

邮政编码：533800

法定代表人：潘晖晖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6-6555559

传 真：0776-6555559

电子信箱：127245761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靖西支行

账 号：45050167770100000980